

2026年1月3日

星期六

值班总编:张革  
一版编辑:李伟  
视觉/版式:毛栋  
二版编辑:何青  
版式设计:汪菲菲

02

海边人家

## 浦河残梦

□苗忠表

我总在黄昏时分想起临城的浦河。那时夕阳斜斜地照着，河水泛着碎金般的光，像谁不小心打翻了老匠匠的匣子。河边的青石板路上，脚步声嗒嗒的，由远及近，又由近及远，最后都消融在炊烟里。

临城的确像一块老豆腐，方方正正地搁在黄杨尖山麓前。街是横平竖直的，河也是。这里的人认方向，从来不说左右，只说东南西北。撑船的过弯时总爱喊：“过去一眼眼嘛！”那声调悠长，在河面上打着旋儿，惊起水鸟扑棱棱地飞走。这让我想起外婆，她总用胳膊肘推推外公：“依得我困过去一眼眼嘛！卡煞了！”如今外婆不在了，那样的声音也快要听不见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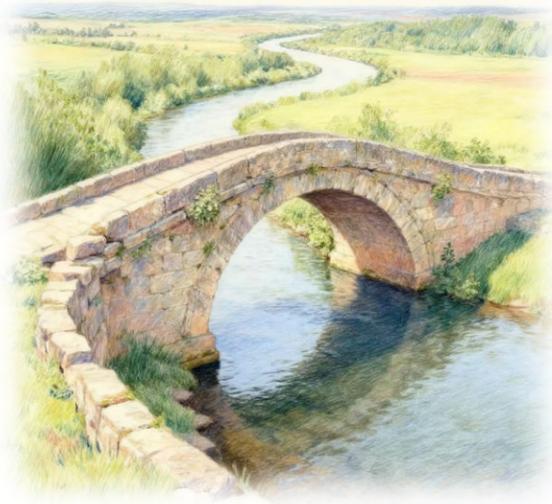
浦河的名字都带着故事。蛇山浦后来叫成了茶山浦，棕细浦还保持着老样子，只是两岸的棕细作坊早没了踪影。翁浦最好看，春天时柳絮飞得像雪，落在水面上，被鸭子一搅，便化作千万个白点儿。

马头洋的老石桥是我熟悉的。桥墩上长满青苔，摸上去湿漉漉的，像老人的皮肤。小时候我常趴在桥栏上看船，一条两条，慢悠悠地划过去。船娘唱着咿呀呀的小调，歌词听不真切，但调子一直留在记忆里，像刻在骨头上的印子。

2013年是个分水岭，茶山浦两岸的稻田一夜之间竖起了围挡，推土机的轰鸣盖过了蝉鸣。老街坊们聚在桥头议论，声音忽高忽低。李大爷蹲在桥墩上抽烟，烟圈一圈圈散开：“六十年了，这河认识我，我不认识它了。”

但临城人能忍。就像河底的卵石，水流再急，磨圆了棱角，却磨不掉分量。他们说“淡吃萝卜闲操心”，可我知道，那不过是给心疼找的借口。王奶奶守着三间老屋，下雨天要摆七八个盆接水，却死活不肯搬。“这屋里还有老头子的气味儿。”她说：“搬走了，他就找不着回家的路了。”

我在翁浦边遇见那个打人的小伙子时，正下着细雨。他红着眼睛，



拳头攥得死死的。保洁阿姨在哭，雨水和泪水混在一起。我们几个老邻居围上去，不说话，只是看着。雨越下越大，打在河面上劈啪作响。忽然，小伙子松了拳头，弯腰鞠了一躬：“阿姨，我对不住。”后来才知道，他刚丢了工作，老房子又要拆，一时昏了头。

临城的夜来得慢。先是大片大片的霞光，把河水染成绛紫色，然后星星一点一点地亮起来。最后是月亮，清冷冷的，照得见河底的往事。我常常想，这浦河记得多少故事啊——出嫁的喜轿曾经走过哪座桥，送葬的队伍曾经在何处转弯，还有那些说不出的思念，都沉在河底，化作淤泥的一部分。

直到整理外公的遗物时，我才在木匣最底层发现那张地契。泛黄的纸上写着：翁浦北岸宅院，永久归属。母亲愣了半晌，忽然笑出泪来：

“怪不得爸不肯搬，他是守着这份念想呢。”

推土机还是来了，轰隆隆的。老屋倒塌的声音闷闷的，像谁在胸口捶了一拳。我捡起一块青砖，砖缝里还长着细小的苔花。

就在昨天，我又去了马头洋老桥。桥还在，只是两岸都已成了工地。一个工人蹲在桥头吃饭，饭盒里装着咸菜萝卜。“好吃吗？”我问。他咧嘴一笑：“临城的咸菜，别处可比不上。”

夕阳西下，浦河依旧静静地流。我突然明白，消失的不是浦河，而是活在浦河里的我们。河还是那条河，只是看河的眼睛，一双双都老了。转身离开时，我听见身后传来熟悉的船歌：“过去一眼眼嘛……”回头望去，河面空荡荡的，只有暮色四合。

原来有些告别，早就已经说过了。

## 最忆家中一口鲜

——读《海物惟错》有感

□林苏丹

周苗老师的这本《海物惟错》拿到手很久了，最近才有空细细品读。浅翻了一下，很像我们小时候的乡土教材，但内容更丰富，资料更翔实，还增加了许多作者作为海岛人的真实体验。之前拿回家，我妈倒是读得津津有味，我好奇地问她最喜欢哪篇，我妈哈哈一笑说，书里写的都吃过……尤其爱吃吃虾蒲弹，可惜年纪一大，吃不动了，说来十分怅然。

我在上海读书的外甥女要做个假期作业，选择一道家乡菜，讲讲做法和背后的故事，让我帮忙找资料，我就想起了这本书，把目录拍过去让小姑娘挑，四时海物，总有她喜欢的一款。对我来说，这本书既是一本美食杂记，更像一本海物品鉴的工具书。作为一个地道的海岛人，我生于斯、长于斯，书上说的这些海物基本都吃过，却并不知道其中的许多典故，很惭愧也略感遗憾。

爸爸是渔民，按道理说，我从小吃到的新鲜海货也算是很多，看着书里的那些海物故事，也勾起了我记忆里的馋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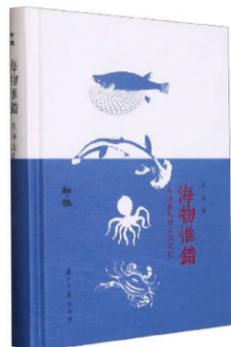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个想起的，就是我最爱的虾蒲弹，它现在在网络上有名，有个出名的表情包，叫做“皮皮虾我们走”，深受年轻人喜爱，嵎山五龙也有一家民宿取了它的谐音，颇有野趣。我和皮皮虾的不解之缘呢，这还要从5岁那年说起，一次晚饭时，我妈特别热情地要跟我分享她爱吃的吃虾蒲弹，然后上个厕所的工夫，我就被虾蒲弹的尾巴卡喉了，啊啊啊的叫不出声，门口吐了一口血，就被紧急送到县人民医院抢救催吐。

虾蒲弹，我妈喜欢吃用盐水呛的口味，我最喜欢的还是清蒸，膏肥肉美，保留原味，三下五除二去了壳，再蘸点甜醋，实在是美味。我记得，某年爸爸捕鱼回来带回一大筐活蹦乱跳的虾蒲弹，妈妈马上上锅蒸，鲜香四溢，再用一个大竹篾放在大圆桌上，平铺开，惹人垂涎。我这个小馋虫抵挡不住诱惑，就隔三差五跑下楼偷几只尝尝，满手都是一股股鲜味。吃不完的部分，也不浪费，妈妈把肉晒干储藏起来，偶尔给我爸下酒。

现在很少看到这样的场景了，到每年两三月份，虾蒲弹开始长膏的时候，我妈就会去菜场淘点鲜货，我跟着去，她就教我怎么挑长膏的虾蒲弹：“要看背部一条黑筋，或者看尾巴的位置，然后也捏一捏，看肉厚不厚实，壮不壮……”我听得似懂非懂，后来也没啥实践的机会。倒是去枸杞出差时学到了那一招，到季节了，长膏的都是母的呗，直接看后面有没有两只小脚就行了，有的就是公的，没的就是母的，按照这个逻辑，发现基本十拿九稳。

然后想到的，是我表姐最爱的带鱼。她这个人从小就挑食，不怎么吃海鲜，唯一爱吃的就是一道红烧带鱼，东海带鱼尤其有名，冬天汛期吃最好，肉质软嫩，油麻麻的，入口即化。我呢，更喜欢吃妈妈做的带鱼饭，加点萝卜配上汤汁，寒冷的冬天来上一碗，暖暖脾胃，特别有家的味道。一次在回家的轮船上还看到了一个宣传纪录片，顿时对渔船上原汁原味的带鱼饭特别向往。

其他的风味海鲜多诞生于小岛渔家的厨房，而带鱼饭却诞生于天穹海野的渔船之上。



要知道，出海捕鱼本就是件苦差事，风高浪急，危险重重，一出海就是十天半月，吃饭就是个大问题。早年条件艰苦，大家能在船上储备的食物实在有限，于是他们就盯上了刚刚捕捞上来的海鲜，尤其是雷达网的小眼睛带鱼。带鱼饭就是在这样的情境下无心插柳、应运而生。船上的汉子们厨艺不甚精细，做饭也图省事，索性把带鱼和米饭一锅煮了。

一切都是天时地利人和，这样偷偷摸摸的操作，产生了奇妙的碰撞，恰恰造就了这道古早味的海岛私房菜，虽然其貌不扬，却实在鲜美。我曾坐着爸爸的渔船去往上海卖鱼，在船上欣赏过无边的大海、清亮的碧波……可惜，没吃上一顿地道的热乎乎的带鱼饭。那天跟表姐聊起来，她还说很久没吃上家里这口了，甚是想念。强烈建议以后的渔家乐活动，可以把这顿颇具特色的渔家饭安排上，一定让人回味无穷。

最后必须得提一嘴，我童年里的拌饭佳品。周苗老师在“乌贼不是‘贼’”这一篇章提到了“乌贼膘肠”，蒸熟后摆上桌，色彩纷呈，第一次吃的时候我还不愿意下嘴，我妈就说了句：“什么东西都要吃过，才知道好不好吃。”好嘛，我吃了一口，就爱上那个味道，特别是黄黄的“油板”，实在下饭。然而，我最爱的还是小时候外婆家的那锅蟹油，外公那时候是在捕蟹船上，螃蟹大丰收时，把梭子蟹壳里的蟹油都挖出来，一锅炖上，红彤彤，泛着油光。看着不太美观，但起锅浇在饭上，简直人间美味，每每都能吃好几个碗。

这样的美味，现在是很少吃上了，一来外公退休后，这样大量的蟹资源少了，像这样奢侈的吃法家里很少再尝试了；二来这些美味都有一个特点，就是性寒，女孩子要少吃。有人说，一个人一辈子吃的东西都是有数的，不能贪心要适量，这样才能吃得久一点。我妈当年在冷冻厂时，经常能吃上她最爱的吃虾蒲弹，如同“老鼠进了米仓”，不太节制，后来肠道息肉，只能慢慢戒掉了。爸爸呢，海鲜配酒，最怕痛风，有时候海岛人就是痛并快乐着，在想吃和不能吃之间徘徊。

吃乃人生大事，因着家里上两代捕鱼的缘故，我从小吃缘颇佳，现在长大了也常常在思考这个问题，作为年轻人，能吃的时候及时行乐吧。这不禁让我想起，爸爸和邻居家的阿伯又要去海边赶海了，胭脂蟹、藤壶、芝麻螺……这些美味的小海鲜又在向我招手了。

这样的透骨新鲜，融进渔家饭里，带着点人情味，又串联着亲人的爱与思念，有情又有趣，这才是海味的真谛吧。

心香一瓣

## 冬日遇见

□应红枫

海风添了几分凛冽。庭院里的月季枝丫褪去嫣红，唯独那片草坪，在枯黄了整个盛夏之后，竟在几场寒雨的浸润中，反而焕发出盎然的绿意。

也难怪了这片草坪，今年夏季几乎很少下雨，毒辣的阳光炙烤着，使原本葱郁的草叶渐渐失去水分，从边缘开始泛黄、卷曲，最后整片整片都成了枯黄色，像铺了一层干燥的麦秸。那时总以为它们怕是熬不过这个夏天了，看着那片枯黄，难以想象它们能重焕生机。

立秋之后，依旧少雨。草坪依旧是那副萎靡的模样，枯黄色中偶尔夹杂几根稀疏的绿芽，却瘦弱得不堪一击，没多久便又蔫了下去。直到立冬前后，一场寒雨才悄然而至。那雨不像夏雨那般猛烈，也不似秋雨那般缠绵，只带着冬的清冽，淅淅沥沥地落下来。雨点敲打着玻璃窗，发出清脆的声响，如同是大自然在低声呢喃。雨丝落在枯黄的草坪上，没有激起半点水花，只是静静地渗透下去，浸润着干涸已久的土壤。我站在屋檐下，看着雨水一点点滋润着那片枯黄，心里忽然生出一丝期待。

这场雨后，天又放晴了，阳光透过云层照射下来，带着初冬特有的清透。那天早上我推开门出去，一瞬间便被眼前的景象惊艳了：那片枯黄的草坪上，竟泛起了一层淡淡的绿意！无数细小的草芽蓬勃而出，嫩嫩的、绿绿的，像是被雨水唤醒的精灵，怯生生地探出芽尖，打量着这个清新的世界。它们挤挤挨挨地凑在一起，铺满了整个草坪，远远望去，就像一块刚刚织成的绿毯，柔软而富有生机。

我忍不住走上前去，蹲下身，细细端详。那些新生的草芽，叶片纤细，颜色是那种娇嫩的鹅黄嫩绿，带着晶莹的露珠，在阳光下闪闪发光。它们的根深扎在湿润的土壤里，汲取着雨水带来的养分，努力地向上生长。而那些枯黄的老草叶，依旧

匍匐在地上，却像是为新生的绿芽撑起了一把保护伞，守护着这些脆弱的生命。新旧交织，黄绿相映，构成了一幅独特而动人的画面。

接下来的几日，又接连下了几场小雨。每一场雨过后，草坪的绿意便更浓一分，草芽也长得更高、更壮实。原本稀疏的绿芽渐渐变得茂密起来，叶片也从娇嫩的鹅黄嫩绿变成了深绿，充满了韧性，软软的、厚厚的，再也没有了盛夏时的干涩，甚至带着清新的泥土气息和青草的芬芳，让人忍不住深吸一口气，心旷神怡。

斜阳里，那些枯黄而又充满蓬勃张力的小草，让我浮现出一幅温暖的场景：一个冬日的黄昏，我独自漫步在海山公园，暖阳的余晖漏过红枫树的枝叶，斜斜地照射下来，一闪一闪的，照在一对老夫妻的身上。两老蹒跚而行，老汉拄着拐杖，佝偻着肩背搀扶着满头银发的老伴，他们的身影斜斜地映照在蜿蜒的步行

道上，成为一对温暖的剪影，闪烁着岁月沉淀下的淡定与慈祥。

老伴则依靠着老人的搀扶，一步步地走着，虽然步履蹒跚，但脸上却洋溢着幸福的笑容。老人的脸上虽然刻满了时间的痕迹，但那双眼睛，却依然明亮而深邃。他紧紧地握着老伴的手，生怕她一不小心会从自己的手心滑落。他们缓缓地、从公园飘满金色枫叶的步行道上走过，脚下延伸开去一片温暖的光影和疏落的落叶。那些落叶，如同时间的碎片，记录着他们一起走过的风风雨雨，也见证着他们相濡以沫的长情陪伴。

我静静地站在草坪旁，注视着这对老夫妻慢慢从我身边走过，又慢慢离我远去。在这个快节奏的时代里，我们常常忽略了身边最珍贵的陪伴，而这这对老夫妻，却用他们的行动，诠释了什么是“执子之手，与子偕老”。这对老夫妻，用他们的爱相互温暖，也温暖着这个冬日里的世界。他们佝偻的身影，是一幅岁月静好的温馨油画，永久地储存在我记忆的光盘里，历久弥新。

略带寒意的冬雨依旧淅淅沥沥地下着，草坪的绿意却越来越浓。几只麻雀落在草坪上，蹦蹦跳跳地觅食，给这片静谧的绿毯更添了几分生机。远处的几棵合欢高高地托举着玉蝴蝶般的种子，仿佛是在回应着草坪的召唤。冬天，从来都不是生命的终点，而是新生的起点。那些看似沉寂的生命，都在默默积蓄力量，等待着在下一轮温暖的季风中，绽放出最动人的光彩。

夕阳西下，余晖洒在草坪上，为这片绿色镀上了一层温暖的金光。我站起身，轻轻抚过几片草叶，它们柔软而坚韧，携带着雨水的湿润与生命的温度。这片在寒雨中重生的草坪，不仅为大地增添了一抹亮色，更在我心中萌生了希望的种子。它让我明白，生命的力量在于坚韧，在于坚守，在于无论面对怎样的困境，都能保持对未来的憧憬与期冀。

本版图片部分为AI制图

我在海边读书  
Enjoy Reading Enjoy Sea